

# 国资委要求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高质量发展 央企领衔新能源大型平台建造

■本报记者 姚金楠

日前,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中央企业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50%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比重不低于30%。上述装机目标要如何实现?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进程中,央企又要选择怎样的发展路径?

## 重组资产 优化资源配置

2021年末,央企重组新能源资产的消息频出。2021年12月28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告,此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五家公司,均涉及风力发电相关的设备软件开发和制造业务。

2021年12月22日,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的新能源项目公司

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被整合主体的有关股权,同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华电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第二批新能源资产、新能源股权及新能源前期项目,以总对价约人民币52.89亿元的价格出售给华电集团旗下唯一的新能源业务发展与整合平台福新发展。就在2021年12月7日,福新发展成功引入13家战投,募集资金达到150亿元。据华电集团消息,募集资金通过资本的杠杆效应将撬动近800亿元投入新能源项目建设,可促使超过1500万千瓦的风电光伏项目落地。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非能源领域的央企也想争得一定的发展机遇,传统能源企业更是在积极谋求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表示,资产重组是中央企业进军新能源、发展新能源的重要方式。

## 优势突出 竞争力可快速显现

林伯强认为,实现到2025年中央企业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50%以上的目标并非难事。一方面,央企通过资产重组可直接获取成熟项目,另一方面,即便是自行开发,“中央企业在可再生资源的资源获取上有很强的竞争力,无论是资金成本还是战略眼光,都具备强大优势”。林伯强指出,未来,无论光伏还是风电,优质光

照和风力资源的获取将成为电站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

“虽然很多央企看起来没有太多的新能源业务,也没有大力开发新能源电站,但实际上却并没有缺席此前的‘圈地’,是有资源和项目储备的。大量优势资源区的优势地块其实都掌握在央企手中。”有行业人士表示,央企资金实力雄厚,往往可以计划得更加

长远。“有备无患、未雨绸缪,资源‘圈’到手,即便是前几年不开发、不赚钱也无所谓。现在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已经非常明显,这时再启动开发,既顺应了国家政策,整个产业链和市场环境也相对成熟规范,又可以少走弯路。早有准备的央企想要进入或者转型新能源领域,竞争力可以迅速显现出来。”

## 外力驱动 积极谋求业务转型

“当然,央企在发展新能源上面临的压力也迫使其必须实现快速转型。”林伯强指出,当前,国家已经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目标,对于中央企业也提出了明确的装机要求,这些对央企而言都是切实的外部压力。

国内某能源央企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央企的新能源装机进度有精准

的时间表。“最近四五年内,每年要增加多少新能源装机,其中风电光伏各是多少,都是有明确要求的。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如果某个项目要申请延期,必须有相当充分的理由,否则不能长时间延后或暂停。”

林伯强认为,目前,国内许多央企都进入了“世界500强”榜单。“对

这些企业而言,下一步如果不能很好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不管传统业务再强,可能都无法继续留在榜单内。比如传统的火电央企集团,即便是火电业务盈利持续向好,实力不断增强,如果在新能源领域没有任何动作,也会面临难题。这就是央企必须面对的压力。在这样的压力下,央企必须积极行动起来。”

利好政策密集发布 优质项目次第并网

## 储能装机规模有望成倍增长

本报讯 记者韩逸飞报道:近期,先有三峡集团首个独立储能电站首期项目成功并网,后有中国华能建成全球首座百兆瓦级分散控制储能电站,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储能迎来了“黄金增长期”,一批重点项目陆续建成并网。根据国家能源局科技装备司数据,预计2021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400万千瓦。

2021年,国家层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等政策,规范储能全流程管理要求,明确“无歧视”并网,让储能参与市场交易,并网调度有据可依。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秘书长刘为认为:“政策认可了储能的多重价值,在市场的推动下,储能将创造出更多元的商业模式。”

刘为认为,2021年,储能政策频出,带动了市场装机,让储能实现规模化装机成为可能。

国务院原参事吴宗鑫认为,储能发

展将是一定期限内的发展重点,各地政府也分别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撑政策,经历10余年的发展,储能的战略定位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储能实现规模化发展的机遇已经到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微网储能事业部总经理黎朝晖表示,目前,储能行业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完善,为后续储能产业化商业化运作和大规模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此背景下,一批储能项目正在加速落地。宁德时代此前发布公告称,将投资不超过70亿元建设贵州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此前该公司与中国华电在山东华电滕州百兆瓦时级集中式电化学储能项目上已达合作。骆驼股份借助储能集装箱产品成熟技术,已与三峡电能达成战略合作,成功进入储能集成系统行业,有望凭借电池领域技术积累加速储能系统业务开拓,分享储能行业发展红利。亿纬锂能也在推动50吉瓦时动力电池项目落地,加快储能板块的推

进速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20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约330万千瓦。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预测,保守场景下,“十四五”期间,储能市场总量将超过3500万千瓦,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57%左右。刘为分析认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在“十四五”时期我国储能产业将至少实现10倍以上的增长。“保守估计,2022年累计装机将超过700万千瓦。”

黎朝晖则认为,储能是新型电力系统公认的能量“调节器”。根据2021年风光装机规模和“十四五”期间风光装机规划,2022年储能的装机总量可能是2021年的1.5倍,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有望超过600万千瓦。

一位发改委专家告诉记者,“储能的发展不仅是追求规模,怎样形成多方共赢的新型储能市场环境才是关

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储能行业稳健发展。”

在黎朝晖看来,2022年起,储能的成本将会继续下降,储能市场规模将不断提高。“辅助服务在全社会总电费中的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其市场机制完善将助推国内新型储能长期发展。”

刘为认为,一个行业要在爆发后走得更远,市场化运营机制必不可少。“我国储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经济性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目前,锂电技术在特定场合具备了一定经济性,还需要积极拓展处在示范阶段的压缩空气、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技术商业价值,长时储能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从政策来看,新版两个细则,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主体身份和基本运行管理框架,新增电力辅助服务新品种,激发了新型储能的灵活性价值需求,明确了辅助服务成本分摊与传导等核心机制,为新型储能等灵活性资源的规模化发展提供基础。”刘为说。

## 政策发布

### 新疆

#### 全额保障收购扶贫光伏 光热发电2.26亿千瓦时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疆电网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通知》指出,推进优先发电政策落实,重点考虑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的保障性收购。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有关要求,加大保障性风光发电消纳力度,引导新能源电力项目建设。

2022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计划电量507.53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56.71亿千瓦时。其中扶贫光伏、光热2.26亿千瓦时,实行全额保障收购;保障性光伏29.63亿千瓦时,一类、二类资源区内优先小时数分别为1500、1350小时;非保障性光伏24.82亿千瓦时,优先小时数280小时,列入第一批发电侧光伏储能联合运行试点的项目再增加100小时。(张甄玲)

### 山东

#### 优先开展分布式 光伏市场化交易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提出了共178项优惠政策。在光伏方面,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并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在风电方面,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左勇)

## 广西苍梧:建设风电长廊 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大力发展风电产业,推动绿色清洁能源建设,形成了集风力发电、观光旅游、环保示范于一体的风电长廊,助推乡村振兴。

图为润堡风电场,位于苍梧县六堡镇,一期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13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约3.81万吨。

人民图片

## 图片新闻